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呂世芳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7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利息、違約金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未記載到期日，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 二、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系爭本票係因抗告人之妻子許碧雲於112年8月5日經由一名自稱為吳柏慶之男子仲介塔位買賣，而由抗告人所簽發。抗告人嗣後始知悉係遭詐騙，抗告人之妻子許碧雲遂即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百福派出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報案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而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係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6款之執行名義，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之裁定並無確定實體法律關係之效力。本票

01 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2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3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
04 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
05 （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
06 旨參照）。申言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屬非訟事件
07 裁定，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無從審酌屬
08 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而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
09 事件，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
10 抗辯事由。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所簽發之
11 系爭本票，為行使追索權聲請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已向
12 本院提出形式上具備本票有效要件之本票為憑，原審據此裁
13 定准許本票強制執行，於法即無不合。至抗告人主張之理
14 由，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依前揭判例意旨，應由抗告人另
15 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是原裁
16 定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並無違誤，抗告人據以指摘原裁
17 定不當，聲明廢棄，自有未洽，應予駁回。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2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22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黃梅淑

23 法官 曹庭毓

24 法官 周裕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以適用法
27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8 告狀（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30 書記官 謝佩芸